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

No. 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 603 5121 3100

Fax : 603 5121 3108

Email : admin@cts.edu.my

Website : www.cts.edu.my

合約書

立合約人：吉隆坡臺灣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本著平等自願原則，就乙方承包甲方餐廳伙食服務事宜訂立本合約，雙方各執一份，共同遵守。

一、 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餐廳伙食，合約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後，如雙方同意得續約一次，惟續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最終續約或解約之決定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異議。

二、 設備使用與維護

- (一) 甲方提供廚房原有之各項基本設備予乙方無償使用(如附件清單，雙方交接簽收)
- (二) 乙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除設備自行故障由甲方修復外，其餘使用或人為之損壞應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
- (三) 乙方自行添增器具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於解約時帶回。

三、 場地租金與水電費

- (一) 甲方收取場地租金每月馬幣 1,000 元，水電費每月馬幣 2,000 元整(乙方簽名_____)。
- (二) 寒暑假期間(暑假 2 個月，寒假 1 個月，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而定)酌收一半水電費。
- (三) 如發現水電浪費(例如風扇未關、水龍頭未關或漏水未於 1 日內修好)，每警告乙次罰款馬幣 100 元，乙方不得異議。

四、 餐食內容與要求

- (一) 乙方應依用餐者需求提供下列餐食內容：
 1. 葷食者：每人每餐應提供 2 葷(肉類)2 素之餐食。若提供 1 葷 2 素之餐食，則須提供不少於 2 葷總和之份量。
 2. 素食者：每人每餐應提供 4 道素之餐食。
- (二) 乙方應確保餐點衛生、口味佳且營養均衡。午餐與晚餐每月最多供應 10 次麵食，且每月至少提供 11 日粳米飯。
- (三) 午餐每週須至少額外供應兩次湯品及一次水果(水果以不裁切為主)。
- (四) 若因少數食量較大學生之需要，乙方應外加炒麵、米粉或粥，且早餐應每日提供飲品。乙方必須提供備份(包括飯與菜且要分開)予每班班級(包括幼兒園與中小學)學生。

五、 供應範圍

- (一) 乙方須供應中小學部全體師生每日午餐。(假日除外)
- (二) 乙方須供應學生宿舍管理專員及住宿生三餐。(假日除外)
- (三) 乙方須供應幼兒園每日午餐及上、下午點心。(假日除外)
- (四) 寒暑假期間仍需供應行政職員及幼兒園每日午餐及上、下午點心。其他特殊時段，依甲方需求配合供應。

六、 送餐與用餐方式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午餐供應時間，並於中午 12:00 準時將餐食放入餐籃(乙方須提供)並送達指定地點：
 1. 幼兒園及小學部餐食由乙方送至各班教室。
 2. 國中部餐食由乙方送至會計室旁，由學生自行搬回教室。
 3. 高中部學生將自行前往餐廳搬運餐籃回教室。
 4. 住宿生早餐及晚餐將在餐廳外用餐。
- (二) 午餐餐點及蔬菜不得於上午 11:00 前完成，以免食物變質，影響新鮮度。
- (三) 如甲方上課時間有特殊更動，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時間供餐。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

No. 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 603 5121 3100

Fax : 603 5121 3108

Email : admin@cts.edu.my

Website : www.cts.edu.my

(四) 幼兒園用餐所需餐具由乙方提供，並負責妥善清洗。

七、餐食價格與調整

餐別	供餐時間	價格(馬幣)
學生宿舍管理專員及住宿生早餐	07:15a.m.	7
幼兒園上午點心	09:00a.m.	5
幼兒園午餐	12:00p.m.	7
小學部午餐	12:00p.m.	10.5
中學部及全校教職員午餐	12:00p.m.	12
幼兒園下午點心	3:30p.m.	5
學生宿舍管理專員及住宿生晚餐	5:30p.m.	12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調整價格，否則視同違約論處。

八、食材要求及備餐規範

(一) 基本要求

乙方須確保供應之餐食份量充足、菜色多樣且衛生新鮮，並應以原型食物為主，優先選用新鮮且加工程序簡單的食材，以滿足師生均衡營養需求並促進健康發展。

(二) 營養標準

乙方供應的餐點應符合學生營養午餐標準，確保所提供的餐食均衡搭配，滿足基本營養需求。

(三) 食材採購與儲存

乙方所使用的食材，必須符合以下規範並妥善儲存以維持新鮮度：

1. 乳品、果汁、豆奶等飲品或點心：

(1) 外包裝必須完整無缺，且包裝標示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2) 供應日應於產品保存期限的前三分之二時段。

(3) 不得作為副菜使用，且不得供應稀釋發酵乳、豆花、愛玉、布丁、茶飲及非 100% 蔬果汁。

2. 其他食材：

(1) 應優先選用原型、未經過多加工的產品。

(2) 必須具備合法來源與相關檢驗證明，以確保品質與健康安全。

(四) 檢視與更新

乙方應定期檢視並更新食材來源與加工流程，並保留所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甲方查核，確保所供應的食材持續符合最新的食品安全與健康標準。

九、食品異物污染防範與處理機制

(一) 防範措施：乙方所有餐廳從業人員應佩戴乾淨的工作帽、口罩及手套，確保頭髮不外露，避免異物掉入食物中。

(二) 異物種類與處理程序（包含但不限於頭髮、蛋殼、昆蟲、塑膠、金屬碎片等）：

第一步通報與記錄：發現異物後，應立即向甲方指定負責人通報，並拍照存證；記錄異物種類、出現地點與食品來源。

第二步檢討與改善：乙方應在 48 小時內提交異物污染改善計畫，說明可能污染來源及改進措施，並視情節更換該批次問題食品。

第三步違規處罰：初次發生給予口頭警告；累計兩次處以罰款馬幣 300 元，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

(三) 紀錄與保存：所有異物通報與處理記錄應保存至少 12 個月，以備查核。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

No. 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 603 5121 3100

Fax : 603 5121 3108

Email : admin@cts.edu.my

Website : www.cts.edu.my

十、 食物安全與責任

乙方供售之餐食，食用後發生中毒或其他必須就醫情況，如經查證屬乙方責任時，乙方應對受害人負擔醫療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任。上項事件每發生一次，得另外罰款馬幣 2,000 元，發生 2 次者，甲方有權立即停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一、 工作人員健康標準

乙方得標後，所有餐廳工作人員必須符合馬來西亞食品安全及衛生規範，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與衛生培訓，並提交健康檢查報告。若不符標準者，乙方應立即更換，否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

十二、 食品衛生與溫度監測

(一) 乙方應依當地規範制定並執行完整之清潔與消毒標準作業程序 (SOP)，每日對廚房及所有設備進行徹底清潔與消毒，並使用合格清潔劑。

(二) 定期檢查食材儲存區、操作台與設備，確保無鼠患、蟲害等問題；若發現異常，應立即處理。

(三) 乙方每日記錄食材儲存、烹調及運送溫度，並以電子方式保存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 12 個月。

(四) 若記錄顯示溫度異常或甲方檢查發現衛生問題，乙方應立即依甲方要求改善；連續違反者，甲方有權處罰或解約。

(五) 乙方員工在工作時必須穿戴規定工作服、帽子、手套，並定期接受衛生培訓。

(六) 配送過程中，熱食溫度不得低於 60°C，冷食溫度不得高於 5°C，須採用保溫或冷藏設備，且過程中乙方應有監控與記錄，以確保食品品質與安全。若溫度不達標，乙方應採取補救措施（如重新加熱或調整冷藏）。

十三、 供應商管理與食材來源

乙方須確保所有食材來源合法合規，並提供供應商資訊及相關檢驗證明。如發現使用不合格或來歷不明之食材，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更換，乙方如有不從，甲方有權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四、 衛生檢查與改進

甲方將不定期以「餐廳廚房衛生管理督考表」檢查乙方工作人員及廚房應遵守之規定。若乙方未能通過檢查，甲方得開立書面警告，勒令乙方依檢查結果進行改善。乙方如有不從，甲方有權解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五、 付款方式

伙食費按實際用餐人數及天數計算。甲方於月中支付上月下半個月費用，月底支付當月上半月費用（可預估），不得預支，且乙方須準時把正確單據交給甲方。住宿生週末原則上不供餐不計費，但若甲方需要，乙方應供應伙食，且甲方保證最少支付 15 人之早晚餐費。

十六、 用餐人數通知

甲方應於 2 天前通知乙方實際用餐人數，乙方依實際用餐人數計費，若遇天災或政府緊急通告則不適用。

十七、 違規處罰

若乙方提供之餐點衛生不佳、菜色劣質、服務態度不佳或利用甲方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場地、設備、水電等）從事對校外之餐食製作、配送、外送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餐飲外包服務，甲方應先予口頭糾正並要求限期改善；如在合理期限內未改善，則對該次違規處以罰款馬幣 300 元；累計三次違規後，甲方可依評估結果考慮終止合約。

十八、 損害賠償

乙方於承包期間如有發生損害甲方利益及設備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違約情況嚴重者，甲方有權終止合約，不得異議。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UALA LUMPUR)

No. 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Tel : 603 5121 3100

Fax : 603 5121 3108

Email : admin@cts.edu.my

Website : www.cts.edu.my

十九、食品販售規範

乙方於承包期間，甲方同意乙方販賣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之合格食品飲料，但為確保甲方師生之健康，乙方不得售賣有礙健康之食品，所有販賣之食品必經甲方審查通過，否則甲方有權勒令停止販賣，乙方不得異議。販賣食品若需冷藏或保溫，則每部用電冰箱，乙方應付甲方每月馬幣 50 元以分擔電費。

二十、校園政策配合

基於校園師生安全與健康衛生，防止疾病感染，乙方應全面配合甲方所公佈之校園政策，一體遵行。

二十一、行為規範

乙方不得干涉甲方校務，且禁止討論學校有關人事或有破壞學校團結和諧之行為，活動範圍僅限於餐廳，不得擅自於校園內閒逛。

二十二、每月菜單

乙方應於每月 15 日前提供次月之菜單至總務處，以便甲方有充足的時間進行審核。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於得標後二天內簽妥合約書，並繳交履約保證金馬幣 3,000 元，甲方將於合約期滿一週後無息退還。

二十四、未盡事宜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甲方得另訂定之。

二十五、突發狀況與不可抗力

因自然災害、疫情、政府緊急命令或其他不可預見且無法控制之事由，導致供餐中斷或延遲，雙方同意：

- (一)立即協商調整供餐安排及相關費用。
- (二)共同努力降低影響，合理分攤因此產生之成本。
- (三)因不可抗力導致違約，雙方互不追究責任。

二十六、合約修改與通知

本合約任何修改或補充均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雙方簽署確認。

二十七、數據保存與隱私保護

乙方應妥善保存所有有關食品溫度、衛生檢查、供應商資料等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 12 個月。該數據僅用於品質監控與審核，乙方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資料隱私與安全。

甲方：吉隆坡臺灣學校

乙方：吉隆坡臺灣學校餐廳承包商

代表人：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簽名及蓋章：

護照或身份證字號：

住址及聯絡方式：

簽約日期：